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4/L.13
30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NOV 1 1979

第四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93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科
摩罗、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
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马里、蒙古、波兰、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
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

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41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²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³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⁴，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有关规定⁵，

意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处于最后和最紧要的阶段，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协调行动，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达成这一目标，

深切认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紧急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及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¹ A/34/208 和 Add. 1-3; 参看 A/AC.109/L.1313。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4/3/Rev.1)，第二十八章。

³ A/34/23(Part V)，第七章。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第一卷，第二编，第二章和第五章；第二卷，附件六、十二、十四至十六、十九和二十一。

⁵ A/34/542，附件。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有信心地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更密切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对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A 号决议中要求的拟订《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一事所给予的支持，

念及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³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 联合国系统内有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在不同的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4. 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极为不够，表示关切；

5.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尤其惋惜这些机构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合作；并敦促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有益的具体方案；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8. 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9. 促请 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独项目；

10.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

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各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予以支持的行动；

1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能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学习这个榜样，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2.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8段所载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各机关；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
作；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